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82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进展与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因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虽王健先生现向公司提供了流动性支持，但2021年净资产能否转正、净利润能否转正或营业收入能否过1亿元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因2021年财务指标不达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已因此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帮助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协商一致，由王健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流动性支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该笔流动性支持系基于公司重整而提供，待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该笔流动性支持款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返回至王健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76）。

二、关联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荆门瑞升嘉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荆门恒晟瑞通煤焦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收到王健先生安排其关联公司中控鼎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100%持股的公司）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子公司荆门瑞升嘉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荆门楚恒聚顺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收到王健先生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项人民币2000万元。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流动性支持款项支付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40号）。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经研究形成反馈意见回复，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证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能资本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就特定期间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长城证券股份的情形。

二、自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长城证券股份，亦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长城证券股份的计划。

三、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长城证券股份，亦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长城证券股份的计划。

四、上述不减持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长城证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的股份。

五、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二、华能集团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作为华能资本的控股股东就特定期间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长城证券股份的情形。

二、自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长城证券股份，亦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长城证券股份的计划。

三、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长城证券股份，亦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长城证券股份的计划。

四、上述不减持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长城证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的股份。

五、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30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11月3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本基金此运作周期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6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在持有份额大于等于2万份的基础上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否则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200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说明。

（2）赎回费率

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所收取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率为1.00%。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31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3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43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是
4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6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0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2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5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6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8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9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63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5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0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1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5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78	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3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4	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5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6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87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88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89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90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91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9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93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是
9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5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是
9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9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9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9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1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股票期权

授予登记数量：80.00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28人

期权代码：037185

期权简称：万泽JLC2

2、预留限制性股票

登记数量：75.00万股

登记人数：13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1月17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泽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1月5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三）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四）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5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8.60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80万股；首次授予的股权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

（六）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七）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8日。

2、标的种类：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4.03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99元。

5、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人，包括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预留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80.0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75.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额度（万份）	占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蔡勇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6.25%	0.01%
林丽云	财务总监	4.10	5.125%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26人）		70.90	88.625%	0.14%
预留授予共计（28人）		80.00	100.00%	0.16%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蔡勇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6.67%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12人）		70.00	93.33%	0.14%
预留授予共计（13人）		75.00	100.00%	0.15%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1年、第二个考核期为2022年、第三个考核期为2023年，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4%；（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4%。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49%；（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49%。

以上扣非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只有公司满足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间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达标	不达标
个人标准系数	1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股票期权当年度的行权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1年、第二个考核期为2022年、第三个考核期为2023年，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4%；（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4%。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49%；（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49%。

以上扣非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达标	不达标
个人标准系数	1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为进一步提高骨干员工积极性、适当扩大股权激励对象范围以提升股权激励计划整体激励效果，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7人调整至34人，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与2021年6月1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一致，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 00075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1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日止，万泽股份已收到肖磊、陈津、蔡勇峰等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50,000.00元。肖磊、陈津、蔡勇峰等13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242,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92,500.00元。

万泽股份变更前的股本为人民币494,963,096.00元，股份总数为494,963,0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91,785,096.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万泽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人民币495,713,0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95,713,096.00元。

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8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5,500	0.70%	750,000	4,205,500	0.8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178,000	0.64%	750,000	3,928,000	0.79%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507,596	99.30%	-	491,507,596	99.15%
3、总股本	494,963,096	100.00%	-	495,713,096	100.00%

公司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最新股本495,713,096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预计为0.1389元（备注：按照2020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八、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85

2、期权简称：万泽JLC2

3、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1年6月18日

4、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11月15日

九、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94,963,096股，增加至495,713,09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7,608,136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9.9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9.86%，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林伟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司位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的原料药I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通过现场检查（即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

检查时间：2021年10月18日至10月21日

涉及产品：依折麦布

检查范围：原料药I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

检查结论：基本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情况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公司新建原料药I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的相关检查，本次检查相关直接投入约为人民币1,360.41万元。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剂型
原料药I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	1.5吨	依折麦布	原料药

三、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产品的市场情况

本次通过GMP审查的是公司原料药I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国内方面，经查询，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依折麦布原料/辅料/包材有5家企业，但均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终端产品依折麦布片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谷甾醇血症（或植物甾醇血症）。国内目前有原研厂家默沙东公司销售的依折麦布2019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终端的销售额超5亿元，同比增长约50.76%。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原料药I车间依折麦布生产线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该新增生产线首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该生产线所涉产品原料药（依折麦布）获批进行商业化生产后将主要为公司用于依折麦布片的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依折麦布片的综合生产成本，但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依折麦布片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以网络交流方式，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平台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它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华先生，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为什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初至2021年三季度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年同期因疫情原因，公司申请了税收延期缴纳，导致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此外，本期不再享受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以及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请问依折麦布片今年销量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依折麦布片2021年1-9月的销售额约为4,300万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13:3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刘曙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1-104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博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曾博茹：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常德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监事。2019年3月起入职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主管、职工监事。

曾博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16:3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1-104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康元”）与自然人唐煊卫先生、刘丰先生已注册成立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作为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与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共同向瑞健健康转让了合计10%的佰骏医疗股权，用于员工持股；

●2021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转让佰骏医疗31.70%股权交割相关事项与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达成调整意见，确定各方将继续推进交割手续的办理；

●根据工作进展，公司已将佰骏医疗31.70%股权转移至德维塔公司名下，预计将于2021年11月23日进行正式交割手续，届时德维塔公司将向公司支付14,7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款；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暂未最终确定，但康莱健康所持有的全部佰骏医疗股权（占比44.10%）仍处于质押给公司的状态，在未确定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之前，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不会将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质押给德维塔公司，故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的进展。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设立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元与自然人唐煊卫先生、刘丰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瑞健健康；其中，方盛康元对瑞健健康认缴出资额为104.0816万元人民币（占比51%）；唐煊卫先生对瑞健健康认缴出资额为89.9999万元人民币（占比44.10%）；刘丰先生对瑞健健康认缴出资额为9.9999万元人民币（占比4.90%）。

（一）合伙人情况介绍

1、方盛康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93J4H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85.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885.7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57.7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557.7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3万元；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唐煊卫先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煊卫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04198008XXXXXX，住所：长沙市雨花区，现任佰骏医疗董事兼总经理。唐煊卫先生目前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有：持有康莱健康（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6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长沙肾盾健康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6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刘丰先生（有限合伙人）

刘丰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11197806XXXXXX，住所：长沙市芙蓉区，现任佰骏医疗董事。刘丰先生目前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有：持有康莱健康（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10%的股份，并担任总经理；持有长沙肾盾健康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10%的份额。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唐煊卫先生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其控制的康莱健康与公司共同持有佰骏医疗的股权，其控制的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长沙通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佰骏医疗设备与耗材供应商之一。

2、刘丰先生除投资设立的康莱健康与公司共同持有佰骏医疗的股权以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注册设立情况

瑞健健康已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7CHQBJX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东山街道湘绣路131号星光名座佳苑10栋2013房014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煊卫、方盛康元

注册资本：204.08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健康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营业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普通合伙人	方盛康元	104.0816	51%	2050年11月10日前
普通合伙人	唐煊卫	89.9999	44.10%	
有限合伙人	刘丰	9.9999	4.90%	
合 计		204.0814	100%	

（四）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方盛康元、唐煊卫；有限合伙人：刘丰；

1、基本情况：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合伙企业由3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204.0814万元。

3、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时间为每年的三月。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本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①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②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③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5、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唐煊卫和方盛康元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合伙企业有权向佰骏医疗董事会提名董事人选，该提名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煊卫单方面决定。

6、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二、持股平台受让股份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佰骏医疗5.10%的股权以人民币801万元（公司取得该部分股权的平均成本约为800.40万元，本次转让价未低于前述成本价）转让至瑞健健康。如本次佰骏医疗股权转让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最终未能完成，则前述转让给持股平台的佰骏医疗5.10%的股权将由公司以原价收回。

同日，康莱健康决定将其持有的佰骏医疗4.90%的股权转让给瑞健健康。上述两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比例将降至45.90%，康莱健康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比例将降至44.10%，瑞健健康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比例为10%。

（二）定价情况

经协商一致，瑞健健康受让公司持有的佰骏医疗5.1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01万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瑞健健康

1、甲方将其持有佰骏医疗的5.10%（认缴出资104.08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8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以人民币801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佰骏医疗5.10%的股权。

3、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以上转让部分股权在佰骏医疗的权益，亦不承担相应义务，以上转让部分股权在佰骏医疗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

三、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卖方需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是公司需在工商部门完成登记股权转让。2021年11月15日，已完成公司持有的佰骏医疗31.7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交割先决条件之调整事项

2021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转让持有的佰骏医疗31.70%股权交割相关事项与德维塔公司达成调整意见，确定各方将继续推进交割事项手续的办理。

德维塔公司提供人民币4.5亿元给佰骏医疗子公司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作为外债的事项，因外债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可施行的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及拟签订的股东贷款补充协议暂未最终确定。因此导致公司无法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全部完成公司须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并交割，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对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公司须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作出以下调整：

（一）康莱健康股权质押解除延期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在股权交割日之前解除康莱健康为佰骏医疗向公司借款而作的股权质押。待股权转让交割之后，且德维塔公司将人民币4.5亿元等值美元贷款给佰骏医疗的借款主体后，再解除该质押。若各方在2022年1月23日前确定了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为配合德维塔将4.5亿元外债贷款给佰骏医疗的借款主体，则该质押的解除不得迟于2022年1月23日。

（二）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及股东贷款补充协议延期

目前公司及康莱健康、佰骏医疗暂未向德维塔公司提交符合法律及实操可行的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因此各方暂未签订针对佰骏医疗对公司债务本息股权的股东贷款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提交切实可行的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以及签订股东贷款补充协议调整至2022年1月23日之前完成。

佰骏医疗已设立长沙佰骏作为外债借款主体，但外债借款主体暂未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待股权转让交割之后，公司及康莱健康、佰骏医疗提出切实可行的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后再确定外债主体是否需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届时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确定的外债借款主体开立外债专用银行账户事项将延长至2022年1月23日之前完成。

（三）外债质押担保延期

因前述交割先决条件德维塔公司提供人民币4.5亿元给佰骏医疗子公司长沙佰骏作为外债的事项暂未完成，如各方在2022年1月23日之前确定了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则公司与康莱健康、员工持股平台将共持有的佰骏医疗68%的股权质押给德维塔公司作为外债担保的交割先决条件暂时豁免，待股权转让交割之后，公司及康莱健康、佰骏医疗提出并确定切实可行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之后，届时再确定是否需要满足这一交割先决条件。

除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延期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履行完成，预计将于2021年11月23日交割股权转让款。

五、后续事项

后续根据佰骏医疗开展员工激励计划的进度，适时将分配瑞健健康份额至佰骏医疗拟激励的员工；其他交割相关事项将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推进。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暂未最终确定，但康莱健康所持有的全部佰骏医疗股权（占比44.10%）仍处于质押给公司的状态，在未确定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之前，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不会将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质押给德维塔公司，故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的进展。

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